

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 陳政蓉
電話：03-3386021分機1422
電子信箱：001394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海永字第1130000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0150200I_11300001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淨零綠生活，引導民眾生活轉型，請各機關於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應落實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1月3日環部綜字第1121336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，訂定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及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相關規定，以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，減少資源消耗及環境負荷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單位於辦理說明會、研商會議、教育訓練或各類現場活動，應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、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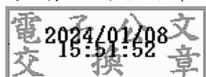


次用飲料杯及塑膠包裝袋、並應減少文宣品或贈品之包裝及減少會議紙本資料印製等行為，藉由政府機關帶頭力行並傳達環保觀念，逐步改變民眾生活習慣。

四、隨文檢附環境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學校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訂

線